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15: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14日通过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瑜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24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为2024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15日止。

鉴于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即将期满，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工作，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将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本次发行的授权期限即将届满，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将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之外，公司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内容及其他授权事宜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由于项目建设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八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项目贷款，用于“新能源汽车配件智能生产基地项目”建设，贷款期限不超过 96 个月（具体以

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并以其名下自有资产进行抵押担保, 同时由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本次融资担保相关手续, 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 2026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南宁盛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与南宁全世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生采购商品、销售材料、出租资产等日常关联交易, 全年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 11,360.00 万元(不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获得通过。关联董事顾瑜女士和杨经宇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5 年 11 月修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15: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101）。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3. 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9 日